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并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一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绩效情况和个人勤勉尽职、工作实绩等方面制定的，方案内容客观、公正、合理，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调动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安全、持续、稳健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年薪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

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风险可控,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

考虑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山欧派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有助于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规划的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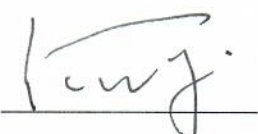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3年4月27日